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入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 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局内工作 任务清单》的通知

法规科、环评科、大气科、综合科、监测站、支队、各分局：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深入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鄂环函〔2022〕43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深入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厅内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研究制定了《深入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局内工作任务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对标对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深入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
行动局内工作专班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



深入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具体任务和要求	完成时限	市直责任单位	局牵头科室 (单位)	局配合科室 (单位)
1	梳理从事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管理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明确整治清单。	2023年2月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	支队	各分局
2	梳理从事环评文件编制等业务的第三方环保技术服务机构，明确整治清单。梳理“十四五”以来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制度落实情况，明确整治清单。	2023年2月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环评科 支队	各分局
3	梳理从事碳排放数据管理业务的第三方环保技术服务机构，明确整治清单。	2023年2月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大气科	支队、各分局
4	梳理从事环境监测业务的第三方环保检验检测机构，明确整治清单。	2023年2月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综合科	支队、监测站、各分局
5	组织对“十四五”以来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制度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抽查，督促地方加大对环境违法案件的梳理排查，倒查环评、验收领域等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行为。	2023年10月	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科 支队	各分局
6	组织对环评文件开展常态化抽查复核以及日常监督管理。	2023年10月	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科	支队、各分局
7	继续开展打击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将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参与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列为查处重点依法严惩。	2023年10月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	支队	各分局
8	配合开展第三方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执法检查。	2023年10月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	支队	大气科、各分局

序号	具体任务和要求	完成时限	市直责任单位	局牵头科室 (单位)	局配合科室 (单位)
9	配合开展全市取得资质认定的生态环境领域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整治，及时调度掌握、沟通对接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10月	市市场监管局	综合科	支队、监测站、各分局
10	配合依法查处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及时调度掌握、沟通对接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10月	市公安局	支队	法规科、环评科、大气科、综合科、各分局
11	配合做好发电行业控排企业碳排放报告质量专项监督帮扶工作，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同配合，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违法线索及时立案调查。	2023年10月	市生态环境局	大气科 支队	葛店分局
12	组织对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重大或者疑难刑事案件实施联合挂牌督办，按要求及时发布典型案例。	2023年10月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	支队 法规科	环评科、大气科、综合科、各分局
13	配合按要求及时发布相关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	2023年10月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支队 法规科	各分局
14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全面梳理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方法，形成全市统一的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清单。	2023年10月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科	监测站、各分局
15	完善和强化信用惩戒措施，依法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违规单位和人员实施信用惩戒。	2023年10月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法规科	环评科、大气科、综合科、支队、各分局
16	进一步深化行刑双向衔接，建立健全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长效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开展部门联合培训，推动解决法律适用争议和执法实践中的难点问题。	2023年10月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规科 支队	各分局
17	充分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和大数据平台，完善信息化监管手段。强化一线执法保障，加强执法业务培训，持续提高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的发现和查处能力。	2023年10月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支队	法规科、环评科、大气科、综合科、各分局

序号	具体任务和要求	完成时限	市直责任单位	局签头科室 (单位)	局配合科室 (单位)
18	加强对环境咨询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等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普法培训，树立行业标杆，强化遵守行规行约、诚信守法的示范带动作用，推进行业自律。	2023年10月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法规科	环评科、大气科、综合科、支队、各分局
19	局内工作专班加强常态化调度，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组织专题研究。各有关科室（单位）要加强沟通对接和调度，系统总结梳理所牵头任务的专项整治情况，于2023年10月31日前报送工作情况；支队及时汇总各市直部门、局各有关科室（单位）工作情况，形成工作报告，于2023年11月5日前按程序上报。	2023年11月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	支队	法规科、环评科、大气科、综合科、各分局

附件

深入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 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局内工作专班

一、工作专班

组 长：	江成军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	万细华	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成 员：	曾玉生	法规科科长
	陈 亮	大气科科长
	刘运奎	综合科科长
	尹章文	环评科科长
	叶新生	监测站副站长
	叶建彬	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陈 军	鄂城分局负责人
	杜 辉	华容分局负责人
	余 鸿	梁子湖分局负责人
	沈一楠	葛店分局负责人
	肖昌堂	临空分局负责人

二、工作专班办公室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具体负责调度梳理、总结上报、通报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进展等任务。办公室

主任万细华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法规科章雨、大气科陈瑾、环评科江岗、综合科周萃萃、监测站王涌泉、执法支队金玲、虞耿组成。联络员主要承担所在科室牵头任务的组织推进、工作调度、情况通报、总结报告等任务。